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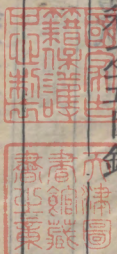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五目錄

筆帖式

考試清漢繙譯筆帖式

人員餘始班式



監試閱卷

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

人員不計與未

考試滿洲蒙古繙譯筆帖式

故高筆帖式

考試唐古忒筆帖式

人員不計與未

考試繙譯蒙古等項試卷定式

筆帖式

考試各項筆帖式卷面填寫名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一

國史館効力人員考試

人員不計與未

各館繙譯膳錄等官考試候補筆帖式

拜唐阿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

考試繕本筆帖式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考試筆帖式等項駐防之人不准與考

補用筆帖式

勞績保舉遇缺等項人員補缺班次

筆帖式丁憂過班起補

漢軍報捐筆帖式捐免考試

正目錄

候補筆帖式隨任告假

補用考試解退下次列等筆帖式

難廕筆帖式

三四品官廕生補用筆帖式

特旨補用筆帖式

驛站隨關防筆帖式

月選筆帖式引見

翼缺輪流轉補

筆帖式庫使借缺還抵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停止各部保題筆帖式

理藩院考補貼寫筆帖式

景運門掌稿筆帖式

火器營掌稿筆帖式

吏部兵部掌稿筆帖式

盛京筆帖式

盛京銓選筆帖式調取定限

盛京錫伯旗人王公門下人丁考試筆帖式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

盛京將軍衙門蒙古筆帖式

盛京筆帖式各缺按出缺先後挨次咨部查覈補

用

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

督撫衙門筆帖式

○揀選調補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揀選調補陝甘總

督衙門蒙古筆帖式。○揀選調補四川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湖北督撫衙門差缺筆

帖式

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

戶部三庫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三

侍衛處筆帖式

八旗印房筆帖式

黏竿處筆帖式

善樸勇射處筆帖式

部院衙門筆帖式揀調各處仍撥回原衙門補

用

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

照咨筆帖式

○吉林黑龍江等處筆帖式。○內務府筆帖式。○圓明園虎槍營

印務筆帖式。○補放王府官員。○宗人府七

品筆帖式。○健銳營印務筆帖式。○歸化城

圖莫特筆帖式

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銀庫筆帖式

吉林將軍衙門伯都訥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

銀庫筆帖式

游牧筆帖式

考取各館繙譯謄錄

健銳營八旗外火器營左右翼官學教習

補用庫使

補用各處外郎

○考試八旗外郎及補用盛京各處外郎。調補盛京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四

原等七城倉外郎。揀派盛京廣寧等處倉外郎。盛京各處屬下外郎。兵部外郎。福州等處外郎

教習期滿補用筆帖式

考試現任筆帖式

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

內務府人員報捐筆帖式

考補駐防筆帖式

考試盛京現任筆帖式外郎候補筆帖式

年滿筆帖式

○督撫倉場筆帖式並寢宗室筆帖式年滿調京。

陵

裁缺筆帖式

軍管回京候補蒙古筆帖式分部

筆帖式迴避

盛京筆帖式毋庸迴避

筆帖式病痊起補並隨任回京補用

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候補筆帖式病痊起補

庫使病痊起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五

補用天文生

考試滿洲貼寫中書

考試蒙古貼寫中書

註銷候補筆帖式

分部行走筆帖式註銷分部

庫使註銷筆帖式選班

筆帖式承廕廕生錄用後不准仍歸原班

舊例人員捐歸新班後不准仍歸原班

各衙門筆帖式輪班隨同司員上堂識認

奏留廕生筆帖式等項人員補缺

理藩院蒙古筆帖式留補班次

捐免期滿扣限補用

各衙門筆帖式應按出缺先後分別咨留

筆帖式按咨留班次補用

各衙門扣留筆帖式缺更正

奏留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各部寺

庫使

繕本筆帖式等項人員未經期滿咨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捐納學習筆帖式奏留後迴避改掣補用

候補繕本筆帖式等項人員補缺

補用各處新疆筆帖式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筆帖式

宗人府補用効力筆帖式

宗室筆帖式補缺班次

感京各部庫使

感京庫使考試筆帖式

考試托忒學生

盛京捐納分部及舉人分部筆帖式補缺

各項分部筆帖式掣籤

勞績保舉分部

咸安宮蒙古教習議敘

各學教習議敘

補用山海關等處委署筆帖式

驗放各處大小吏

保留各項分部學習人員引 見

奏派揀選各堂官卽日赴挑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七

各衙門開送奏派堂衙

後附科舉公時

各處代辦筆帖式學檢

北京捐納分館及舉人分館筆帖式補缺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五

筆帖式

考試清漢繙譯筆帖式

一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武舉貢生監生文生

員繙譯生員武生官學生義學生等俱係應

用筆帖式之人每遇考試吏部預先行文各

旗查送到部彙齊查覈將合例人員造册轉

送兵部由兵部奏請

欽點內大臣二員監試較其馬步射藝之合式者造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一

册移送吏部開列各部院滿洲堂官及監察

御史職名屆期將應考人數奏明請

旨酌派閱卷大臣並監試御史分別在

天安門外朝房貢院內考試

至添派彈壓護軍統領副都統收卷司員

及奏派前期宜一切事宜詳見考試

中書筆帖式等項條內

恭請

欽命試題考試繙譯酌量擬取分別等第進

呈

御覽交部出榜註册若在

天安門外朝房考試應考人等均自備桌椅排次

列坐不許攙雜混亂吏部專派司員稽查料

二理並行文正員考

景運門護軍統領處多派護軍叅領護軍校帶領

護軍往來巡邏嚴禁一切閒雜跟役人等行

走以肅場規屆期黎明監試御史點名給卷

勒限於日入前全行交卷不准給燭取定後

覆試尤宜嚴密應令原派之御史認真監看

並令巡邏官兵來往稽查其赴考人員令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二

該叅佐領認明送考所有送考之旗員巡邏

之員弁統聽御史稽查其前鋒護軍領催披

甲拜唐阿內有舉貢生監兼充者俱准一體

考試漢軍義學生內如兼養育兵者仍准考

試其有兼領催馬甲敖爾布者不准咨送與考

監試閱卷

一雍正六年五月奉

旨嗣後凡遇考試爾部奏請欽點監試閱卷大臣等摺

內將從前考試何項人員圈出某某查清寫片夾摺

具奏欽此

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

一凡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如人數二百名以

內者在

天安門外朝房考試奏請

欽派護軍統領一員彈壓如人數已逾一百名即歸

入貢院考試奏請

欽派副都統一員彈壓先期知會各旗都統將派出

識認之叅佐領等職名先行送部並咨取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檢大臣閱卷大臣堂銜

屆期將應考人數奏明請旨酌量

簡派其閱卷大臣通行開列如有患病及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均行扣除行取

監試御史收卷滿洲司員職名奏請

欽點並恭請

欽命試題考試閱卷大臣擇其文理較優繙譯精通

試卷認真酌量錄取

其貢院內考試應派監試御史八員內分別外

簾六員內簾二員收卷司員二員恭請

欽派至考試繙譯中書

不得派滿洲中書入場考試筆帖式不得派

筆帖式入場具奏前期承辦衙門知照各旗

都統嚴飭派出之識認叅佐領等於考試前
一日黎明赴場識認並知會開列各官至期

黎明均赴

查兼監額之責畧內一四事經江

午門前聽候宜

不論與卷唱名赴出此指監臨

旨卽行入場毋稍留滯監試御史分在四門各按旗

分挨次唱名給卷令該旗叅佐領等於點名

給卷時當場按名識認方准入場並令其在

彼管轄如查有假冒情弊卽行扣除懲辦儻

識認叅佐領臨期不到卽將應試各諸生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四

卷扣除不准與考並將該叅佐領等嚴行叅

處其搜檢大臣於考試前一日點名時在貢

院前挨次從容搜檢入場後彈壓副都統監

試御史認真稽察次日黎明出題限日入時

全行交卷責成收卷同員專司其事不准給

干門燭如日入不能完卷卽行扶出毋許逗遛彈

壓副都統令兼監臨之責場內一切事務及

胥役人等統歸管束其大門禁止閑人出入

場內應用刻字匠役厨役人等及一切備辦

飯食供應事件俱令順天府委派委員辦理
照例奏銷大門以外行文步軍統領酌派營
兵巡邏如係

天安門外考試行文

景運門護軍統領處多派護軍叅領護軍校帶領
護軍往來巡邏嚴禁一切閒雜跟役人等行
走以肅場規閱卷大臣概停畫稿辦事其應
考諸生俱自備桌椅排次列坐如考試人等
在東承辦官吏兵丁迴避於西考試在西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避於東若東西分坐暫行迴避外出俟考試
人散畢護軍統領會同監試御史率領護軍
等悉心搜檢火燭以昭慎重此內閱卷大臣
監試御史辦考司員並受卷官彈壓副都統
護軍統領有子弟宗族姻親姻親中如翁婿
甥舅姊妹之夫
妻之嫡天兄弟天考試者應行迴避俱令本官開出姓
名知會承辦衙門並監試御史於名冊內扣

除揭示曉諭不准與試如不自行開出因而
中式者別經發覺將該考官等及本身分別

議處黜革再

天安門外考試所有試卷專責御史收齊按交卷
先後次序入箱封固卽由該御史送交閱卷
大臣眼同開封校閱至閱卷時御史同堂列
坐但盡稽察之責不與去取之事取定後覆
試之先一日出團示令錄取各該生通知該
佐領於次日覆試出具並無假冒圖結添寫
坐號仍令該旗原派出之叅佐領等赴場識
認如無該佐領圖結卽將該生覆試扣除至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六

覆試之日覈對筆跡尤宜嚴密應令監試御
史認真監看查有不符情事卽行扣除從嚴
究辦並令巡邏官兵往來稽察該御史卽住
宿於考試之所俟取定進
呈拆號後始行散歸

道光八年七月奉

上諭敬徵奏請將繙譯科場同考官裁撤一摺繙譯科

場專論清文清字易於辨認非若鄉會文場之有謄

錄對讀關防嚴密向來同考官銜名先期由各衙門

咨送而各部院精通繙譯之員爲數無多半皆熟手
易於揣摩夤緣之弊不可不防且試卷至多不過一
千餘本閱卷大臣無難全數閱看嗣後凡遇繙譯科
場此項同考官著卽裁撤屆期該部將應試人數奏
明請旨候朕酌派大臣公同校閱以拔真才而杜弊
端欽此又道光三十年四月奉

上

諭通政使司叅議倭什琿布奏習清文以培根本一

摺清文爲滿洲本業各旗士子自應習之有素據稱
考試八旗繙譯生員向有各該旗考試後錄送之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嗣後凡遇考試八旗中書筆帖式繙譯官譯漢官該
旗錄送時卽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一體先由各旗
佐領考試如佐領不諳清文卽由叅領考試仍俟都
統副都統與查旗御史會考甄別錄送儻有冒名傳
遞情弊立即嚴叅懲辦惟不得日久視爲具文稍滋
怠玩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考試滿洲蒙古繙譯筆帖式

一蒙古舉人貢生生員監生官學生義學生等

除已經考試清文漢文繙譯取中人員以吏

部等衙門蒙古筆帖式缺補用外其能繙譯
滿洲蒙古字話之人遇考試時吏部查覈將
合例人員先行彙齊咨送兵部奏請

欽點大臣較試馬步射藝合式者再行送回吏部考
試行文各部院衙門將通曉蒙古字話之大

翰製交臣及內閣等衙門四五品堂官併納漢監察

呈 御史職名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在

於天安門外朝房恭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八

欽命試題考試

至添派彈壓護軍統領及奏派
前期宣旨等款並一切事宜俱

詳載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條內 將取中試卷進

呈

御覽交部註冊其取中人員遇欽天監蒙古筆帖式

缺出專以考中滿洲蒙古字話之人按旗揆

次補用

如該旗有丁憂過班服
滿即用人員先儘補用

其察哈爾都

統衙門筆帖式二缺

左翼一缺
右翼一缺

亦以考中滿

洲蒙古字話之人按旗揆次補用

如該旗有
丁憂過班

服滿即用人

六年滿概不准捐
免歷俸

咨部入於

先用班內遇有理藩院本旗蒙古筆帖式缺
出較日期先後補用未得缺以前令其先在
理藩院行走毋庸另掣部分至理藩院筆帖
式缺出先儘外任年滿調京及親老改補先
用人員次儘丁憂過班服滿卽用人員再將
入於各項卽用班內之托忒字學生期滿作
爲筆帖式並宗學教習期滿議敘筆帖式人
員較日期先後補用如先用卽用無人將由
現任筆帖式革職嗣經奏准開復原官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九

補用不積正如前項無人用考取一人如有

實錄館議敘在院行走試俸期滿後與曾
經留部各班人員挨次補用者惟理藩院蒙
古候補筆帖式無奏留補用班次應俟考取
到班時於考取班之前補用一人不積考班
之缺輪用考班時由吏部將此缺先行知照
理藩院以便查覈補用較期滿先後挨補同
日進署同日期滿卽以從前取中榜名次序
先後比較如於期滿後並未遇缺到班補行
呈報期滿以補行呈報期滿文到之日與同
班人員比較如無可比較則吏部代爲籤掣
名次先後補用若遇缺到班始行補報期
滿者扣補一次俟再到班時方准補用額

缺貼寫筆帖式一人議敘一人輪用議敘班

時除先儘

咸安宮教習期滿人員補用仍積議敘班之缺外

再到班時用議敘卽用之先一人次用議敘

卽用一人再用議敘各班之先一人此三項

議敘人員輪用兩班之後用議敘本班一人

再用議敘貼寫一人輪流補用其議敘在理

藩院學習行走已過五年人員應用額缺貼

寫時准其相閒輪用其未過五年人員歸入

原議敘班銓選該院如有奏留坐補者亦俟

輪用額缺貼寫時方准留缺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十

道光十九年十月奉

旨奕經等奏考試蒙古字話筆帖式請一體較試馬步

射藝清漢繙譯筆帖式與蒙古字話筆帖式補用班

次雖有不同要皆以騎射為根本嗣後考試蒙古字

話筆帖式著卽照考試清漢繙譯筆帖式之例先行

較試馬步射藝以歸畫一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

欽此

考試唐古忒筆帖式

一唐古忒學分內筆帖式缺出由理藩院將該

學官學生考試繙譯蒙古唐古忒字話挑取
好者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此項筆帖式除用中書仍兼唐古忒學行走

俟陞至主事令其離學再喇嘛印務處額設

筆帖式二員貼寫筆帖式二員學習筆帖式

四員遇有該處筆帖式缺出應由貼寫筆帖

式擬補其貼寫筆帖式缺出由學習筆帖式

擬補學習筆帖式缺出由喇嘛處行文唐古

忒學挑取官學生擬定正陪咨送喇嘛處考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十一

試補授仍咨理藩院轉咨吏部註冊給以八

品空銜不准食俸如挨名應補之員遇丁憂

未滿百日者仍停其補用俟百日孝滿遇有

缺出卽行坐補

考試繙譯蒙古等項試卷定式

一各項考試凡應考繙譯蒙古文者於試卷應

繕寫蒙古文接扣處註明蒙古文三字其考

試托忒字學生亦於試卷內註明俾得均歸

畫一如有違式者卽文理通達扣除錄取

考試各項筆帖式卷面填寫名次

一考試內務府筆帖式庫使及各項考試凡前列十本試卷名次由閱卷大臣眼同內簾監

察御史黏貼黃籤進

呈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以憑覈對其餘擬取各

卷閱卷大臣眼同內簾監察御史即於卷面

填寫名次毋庸黏籤其通行進呈者仍俱貼黃籤仍行封

固統俟覆

命後交監試御史會同吏部辦考司員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上諭館拆封填榜即照閱卷大臣墨筆按名繕寫以

杜弊端而昭慎重

國史館効力人員考試

一 各館効力人員考試

國史館効力繙譯膳錄等項人員與現任繙譯膳

錄官不同如遇別項應試之處按照原舊資

格准其考試

各館繙譯膳錄等官考試候補筆帖式

一各館効力繙譯膳錄等官並實缺繙譯膳錄

等官遇考試候補筆帖式時除已邀議敘者
即係候補筆帖式應行扣除外其未邀議敘
人員查照原資凡例應准考之人一體與考
拜唐阿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

一 凡大員子弟欽奉

特旨挑取拜唐阿內有舉貢生監出身者遇考試中

書筆帖式庫使等官時准其一體咨送考試

如考取後作何補用以及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時應如何咨取辦理之處詳載各項考試例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仍不准其考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考試繕本筆帖式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一 各部院衙門繕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貼寫

筆帖式均應考取補用每遇考試時由吏部

預先行文八旗將滿洲蒙古漢軍閒散舉人

一 副榜貢生監生文生員武生官學生漢軍義

學生覺羅學生情願考試者造冊送部查覈

將合例應考人員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考試酌量錄取

其奏請
臣考試及恭請

欽派大

欽命試題並添派監察御史彈壓護軍統領副都統收卷司員及奏派前期宣旨等

一款並一切事宜詳見
考試中書等項條內其應考之舉貢生監內

有兼前鋒護軍領催披甲拜唐阿者俱准其

一體考試如漢軍義學生內有兼養育兵者

亦准考試若兼領催馬甲敖爾布者不准送

考其滿洲蒙古漢軍如有考中各項候補人
員及印房筆帖式謄錄官繙譯官並現在

無出身之人亦至取中人員遇有缺出各按

考中名次先後挨名頂補考中繕本者以取
中繕本名次先後

補用考中八旗司貼寫筆帖式者以取

中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名次先後補用三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齒

以筆帖式補用例載
補用筆帖式條內

考試筆帖式等項駐防之人不准與考

一各省駐防考試筆帖式例由本處送考如遇

有京旗考試筆帖式貼寫中書繕本八旗司
貼寫庫使隨印外郎繙

譯謄等項時概不准其由京旗送考其有報

捐筆帖式者即以在京各衙門筆帖式選補

均不准其報捐駐防本處筆帖式補用其

補用筆帖式

一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俱於每月十五日截缺

凡題陞推陞於每月初八日以前到部於十日以前具題如有遲延付考功司議處其由現任筆帖式捐陞報捐離任者戶部俱令於每月初十日以前上庫卽於十五日以前知照吏部開缺二十日掣籤如各衙門有將本月應

開之缺及輪選到班遇有事故或經該堂官奏留本衙門補用者應扣

之人開報遲至截缺以後尙在掣籤以前者

卽歸本月銓選如遲至掣籤以後始行到部

者仍補行議官將本月應選之人擬選均查取遲

延職名移付考功司照例議處附入下月月選人員內一併

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見其事故本在十五日以後者仍歸下月以符定例

其欽奉

特旨以及奏奉

諭旨陞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旨在前內閣鈔出到部在截缺以後者以奉旨之日爲

開缺日期歸本月分銓選恭遇

皇上巡幸駐驛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十八日以前報到者歸本月

開缺其報到在十八日以後歸於下月銓選

至各衙門題陞司員如於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引

見奉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開缺不得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

如有遲至述人旨後始行知照致逾截缺日期者除將員缺照開缺遲

延定例分別辦理外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

再輪班應選之人除

年未至十八歲者停其補用外各按旗分先

儘病痊起補額外坐補先用

現在筆帖式裁缺另補迴避各

處年滿調補隨父兄回京

即用先儘丁憂過班服滿之人並各項議敘不入班次即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共

用及開復人員未經得缺奉

如先用即用無

人將開復人員

由現在筆帖式革職奏補用

議敘即用前議敘即用人員統歸於議敘即用班內各以奉

旨之日積缺起均俟正

班補用四缺之後選用此兩項人員同時到班則以議敘即用前名次在前之人選用即

積四缺班之缺俟再到班時如議敘即用前無人方將議敘即用人員選用至議敘正班

五缺者歸入六缺班內以奉

旨之日積缺起計俟正班補用六缺之後選用一人

俱不積正班之缺如無人方將考試繙譯取

中之員挨次補用三缺後將捐納人員較日

期用三人捐輸人員較日期用二人

按照現行摺例

班次
銓選次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用一員

輪用議敘正班時先用議敘先儘一人不積議敘班之缺次用

議敘本班一人若議敘本班無人方將議敘先將班與議敘較日期班相間輪用仍積議敘班之缺次將各部繕本戶部八旗司繙譯各部寺庫使其較年滿日期先用一員滿洲降至正九品漢軍降至正八

品補用人員

較奉旨日期先後

用一員如降調無

人將捐班抵選一人輪流補用至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厯會試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願就筆帖式者准其分發學習並准其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冊候選由該舉人隨時呈明本旗取具本佐領圖結呈報吏部查其中式科分名次年歲相符即准其註冊歸於該旗考取候選筆帖式班內俟考取班到班時即將該舉人作為考取班選用應以該舉人呈請就筆帖式註冊到部之日與考班候選筆帖式取中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選用舉人與舉人同時到班按科

分名次先後銓選其呈請分發人員

呈請分發舉籤

分部行走詳見各項分

部筆帖式舉籤條內未經期滿奏留以前

歸於該旗考取班內遇有各部院衙門筆帖

式選缺出時輪選到班仍照例銓選如各正

班無人卽以舉人抵選各省駐防舉人照京

旗辦理至分部人員俱係學習行走非實缺

可比不必拘以年歲如年至十五歲者卽准

其掣籤分部分行走未及歲者先行掣籤註冊

俟十五歲時再令赴所掣衙門學習仍俟十

八歲方准照例銓補以上補用筆帖式舉人

貢生出身者授爲七品監生員授爲八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六

葉爾羌塔爾巴哈台部分筆帖式由戌兵委署印務等處筆帖式內揀選三年期滿引

見以筆帖式用

者亦俱作爲八品官學生義學生披甲閒散

及親軍領催庫使俱授爲九品如有續中舉

人等項者並准改給應得品級俸祿一應陞

轉俱以得補筆帖式之日較算至滿洲蒙古

漢軍筆帖式銓補得缺呈明會捐貢監出身

者查其捐案奉

旨日期在未經得缺以前准其改給應得品級俸祿

如補缺奉

旨在前捐案奉

旨 旨 在後者准其改給應得品級俱不准照改品食俸
其滿洲蒙古現任筆帖式續捐貢生准其改
給七品續捐監生亦准改給八品俱不准照
改品食俸一應陞轉仍以得補筆帖式之日
較算漢軍現任筆帖式續捐貢生准其改給
七品續捐監生亦准改給八品俱不准照改
品食俸陞轉時應以改品之日較俸陞用其
緣事革職後經欽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特旨以筆帖式錄用或部議革職奉

旨加恩以筆帖式補用及以筆帖式降補者俱係棄
瑕錄用之員除原奉

諭旨內指明品級者得缺後欽遵辦理外如原奉

諭旨內並未指明品級者得缺後無論該員從前係
何項出身概俱授爲九品至由小京官告降

補用者按伊應補小京官品級補用其滿洲

蒙古拔貢引

見奉

旨准其就職及未經錄用之拔貢並恩貢副榜由國子監肄業期滿者各免其考試如有情願就職者准其具呈本旗由該都統出具印文咨部並呈驗貢單吏部行查禮部恩貢准貢年

分拔貢曾否

朝考及副榜中式科分名次相符者准其註冊歸

於該旗筆帖式內各按該都統文到之日起

俟正班補用四缺之後選用一人

拔貢引

見准其

就職人員無論曾否肄業即准其就職其未經錄用之拔貢及恩貢副榜應由肄業期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後方准就職悉較文到日期先後揆補如文到相同者均係副榜則論科分名次先後均係恩貢拔貢則論年分先後年分又復相同以及恩貢拔貢副榜無可比較先後者吏部代為掣籤不積正班之缺如遇各項數缺人員

同時到班者先儘數缺人員銓補至補用筆帖式時吏部將應補之人俱帶領引

見

勞績保舉遇缺等項人員補缺班次

一筆帖式勞績保舉遇缺即選不入班次即選

遇缺前先遇缺儘先遇缺即用等名目統合

爲一班按保舉奉

旨日期先後俟正班用過一人後選用一人如輪應

遇缺到班無人或無合例之人卽虛積過班

俟正班再實積一班方准選用其勞績保舉

儘先卽選有本班可歸者俟本班到班之前

先用無本班可歸者無論勞績保舉有無儘

先字樣均合爲一班統較保舉奉

旨日期先後俟正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俟再到

班時再行選用一人又勞績保舉本班先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人員照正班額數選用 以上各項勞績保舉人員俟赴部註冊後

方准選用同案者掣定名次先後選用 其各衙門候補筆帖式

勞績保舉遇缺卽補者卽照選班之例辦理

筆帖式丁憂過班起補

一候選筆帖式已經銓補得缺未經引

見丁憂者將擬選之人扣除 如本月分之缺擬選之人於未經引見丁

憂者除將擬選之人扣除其員缺卽作爲次月現出之缺銓選次班之人 並輪選

到班適遇服制未滿例不銓選之人俱過班

歸於各項卽用班內俟服滿後統較過班先

後盛京選用筆帖式丁憂過班詳見盛京筆帖式條內至服滿後較過班先後選

用悉照此遇缺即用如同班內丁憂過班在先之員或已服滿該旗

尙未咨報起復遇缺仍應扣選不積各班之缺

漢軍報捐筆帖式捐免考試

一漢軍貢監生報捐筆帖式者應令捐免考試

後方准銓補

候補筆帖式隨任告假

一候補筆帖式有奏明隨任如係業經期滿奏

留之員應扣除離署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奏留者亦除去離

署日期再行報滿若因事告假外出在例限

四箇月之外回京者亦將逾限日期扣除照

例分別奏留補用其在告假例限以內輪補

到班該員尙未回京亦准其先行擬補若逾限尙

未回京即將所補員缺開缺另補至逾限開

缺之員俟回京進署後將逾限日期扣除仍

歸原班與各項候補人員俟回京之日再行

見

帶領引

調取行文程限日期

永陵至省二百五十里程限五日

福陵至省二十里程限一日

昭陵至省五里程限一日

威遠堡邊門至省二百三十里程限五日

英額邊門至省三百里程限六日

旺清邊門至省二百八十里程限六日

城廠邊門至省三百一十里程限六日

鑾陽邊門至省四百八十里程限十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鳳凰邊門至省五百二十里程限十一日

遼陽至省一百二十里程限三日

牛莊至省二百四十里程限五日

蓋州至省三百六十里程限七日

熊岳至省四百二十里程限九日

復州至省五百四十里程限十一日

金州至省七百二十里程限十五日

金州水師營至省八百四十里程限十七日

岫巖至省四百二十里程限九日

旨之後遇有本旗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無論先用

可帶本即各項銓補班次一併計算俟補用五缺

量補用之後選用一人簡首不致辦事之日無缺

蘇州筆驛站隨關防筆帖式之人其帶本位員起

承取文驛站隨關防筆帖式如理藩院由學習筆帖

各衙門式及貼寫筆帖式派往三年期滿該員辦事

一奮勉經該大臣等以該員甚屬得力之員奏

請再留三年者即將該員入於本旗無論先

用即用各項銓補班次一併計算第四缺以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旨

理藩院筆帖式先儘選用

月選筆帖式引 見

一雍正五年七月奉

旨各衙門筆帖式俱係辦事將來陞用堂司之人雖經

考取必當慎重揀選人材補用方於部務有益嗣後

補用筆帖式時爾部將應補之人俱帶來引見朕酌

量補用其不及者另降諭旨不必辦事之日隨便皆

可帶來欽此

翼缺輪流轉補

一 左翼四旗公缺缺出

鑲黃旗正白旗
鑲白旗正藍旗

四旗輪

流轉補右翼四旗公缺缺出

正黃旗正紅旗
鑲紅旗鑲藍旗

四旗輪流轉補如有各衙門奏留不論旗分
借補者將來調補木旗時或係本旗所出之
額缺或係翼缺應輪至本旗之缺悉准調補
筆帖式庫使借缺還抵

一 各部院衙門廕生及分發學習筆帖式繕木
筆帖式年滿庫使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如果辦事熟悉准該堂官奏請保留不論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分先行借補俟有本旗筆帖式缺出再行調
補其借補之缺另行銓補至理藩院蒙古考
取文藝候補筆帖式亦照此辦理
停止各部保題筆帖式

一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職司繕寫清字與辦事
司員必須諳練才能指名保薦者不同嗣後
一概不准保題坐補

理藩院考補貼寫筆帖式

一 理藩院貼寫筆帖式員缺由理藩院於八旗

蒙古前鋒護軍領催披甲唐古忒學生蒙古
官學生內考取蒙古字話好者按旗挨名補
用令伊等仍食原錢糧書寫文移兼原差使
行走遇有理藩院本旗蒙古筆帖式缺出按
班銓選帶領引

見補放授爲八品其所遺貼寫筆帖式缺仍聽理藩
院照例補用

景運門掌稿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美

景運門掌稿筆帖式三缺

上三旗各一缺

由兩翼大臣卽於

景運門筆帖式內不論旗分揀選人去得辦事好

者挑補咨明吏部註冊俟効力行走三年無

缺滿過該大臣出具考語咨送吏部照年滿侍衛

處筆帖式之例以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調補其

景運門筆帖式由護軍統領於護軍及後左門筆

帖式內揀選通曉繙譯者擬定正陪咨送吏

部考試繙譯補放仍食原錢糧米石三年滿

日咨送吏部註冊候考遇有應行考試各項

候補時與應考人員一同考試俟取中後歸
於考班選用其取中貼寫中書候補筆帖式
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庫使等項
者於得缺後再將

景運門筆帖式之缺另行補放如情願在旗候補
者以本旗驍騎校守看

壇
廟及城門六品七品八品等官補用

火器營掌稿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一 火器營筆帖式八缺

每旗各一缺由該處揀選咨送吏部考試補放

內擇其辦事謹慎行走好者作為掌稿筆帖

式二員咨送吏部註冊俟四年期滿出具考

語咨部以本旗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與

卽用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按照出身給以

品級

吏部兵部掌稿筆帖式

一 吏部文選司題稿房筆帖式科冊庫各揀選

掌稿筆帖式二員考功司揀選掌稿筆帖式

二員兵部武選司揀選掌稿筆帖式八員行走五年果能勤慎無過辦理檔案清楚期滿之日堂官保題以應陞之主事小京官各缺歸於單月入於議敘班內較奉

盛京筆帖式

盛京滿洲漢軍筆帖式缺出由

盛京兵部移咨吏部請題將本處應用人員考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等第試卷進

呈

御覽後由吏科封固鈐印移交吏部如遇現有應行考試繙譯時卽附入摺內聲明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覆加校閱如試卷到部後已逾兩月尙無應考繙譯各場吏部卽咨取各部院滿

洲堂官職名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在

上諭館覆加校閱擬定等第進

呈後吏部造冊咨送

盛京兵部遇有缺出不論旗分較出缺先後挨名

擬補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除先儘坐補及丁憂過班服滿卽用人員選

用不積各班之缺外如無人將考取人員補

用五缺之後用覺羅學生考試文章者一人

接用捐納二人捐輸一人俟再用考取五缺

後用考試繙譯者一人接用捐納二人捐輸

一人漢軍無覺羅學生考試班次補用各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銓選滿洲官員 三

考取捐納捐輸日期名次先後各積各缺補

新設盛京圍場管檔庫筆帖式一缺係

滿洲漢軍公缺滿洲漢軍人員相間輪用

盛京滿洲漢軍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歷會試

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情願就筆帖式者准

其分發學習並准其註冊候選由該舉人隨

時取具本佐領圖結呈明

盛京兵部查覈中式科分年歲相符卽由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掣籤分部行走均歸於

盛京考取候選筆帖式班內俟用人員候選筆帖式

盛京各衙門筆帖式咨選缺出考取班到班時卽

將該舉人作爲考取班選用應以該舉人呈

請就筆帖式註冊到部之日與考班候選筆

帖式取中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選用舉人與舉人同時到班按科

分名次先後銓選如各正班無人卽以舉人

抵選其呈請分發人員未經期滿奏留以前

輪選到班仍照例銓補其各項候補人員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選用得缺未經引

見丁憂者其員缺卽將次班之人指補如係輪用到

班丁憂者其員缺卽將本班其次之人指補

如本班無人卽行過班至丁憂過班之員統

俟服滿後較丁憂過班月分先後遇缺卽用

不積各班之缺如考取人員內係漢軍於未

補筆帖式之先遇有外郎缺出卽准挨次補

用咨部註冊再

盛京筆帖式各缺例以本處應用人員補用如補

用後有熊岳城鳳凰城等處人員補用盛京各衙門員缺或盛京人補用能

岳城鳳凰城等缺不能移眷赴任者准其呈明咨部

各以本處之缺對調如熊岳城人補用盛京兵部筆帖式盛京

人補用能岳城筆帖式有因不能移眷赴任者准其呈明咨部各以本處之缺對調之類

盛京銓選筆帖式調取定限

一 調取定限

盛京各衙門現任筆帖式遇有陞遷等項事故應

行開缺者

盛京兵部接到開缺咨文後卽行查輪補到班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員有無事故如本員係內城駐防人於接到

開缺咨文之日起十日內咨行

盛京將軍衙門將軍衙門接准行查咨文十日內

轉飭該管官該管官接奉行知卽傳知本員

查取有無事故本員卽赴本佐領下呈明該

管官據呈轉詳通計自接奉行知以至轉詳

不得逾一月之限至

盛京將軍衙門接據該管官詳報亦於十日內咨覆

盛京兵部若輪補到班之員係外城駐防人由

盛京兵部徑行飭查各外城尉協一面仍咨行

盛京將軍及該副都統等衙門查照轉飭俟該尉

協查明應補人員如無事故仍照定限轉呈

盛京將軍衙門保送

盛京兵部如應補人員現有事故卽於一月限內

聲覆

盛京兵部及將軍等衙門至該管官接奉行知查

取事故本員已照限呈報而該管官延不轉

詳以致逾限或已逾限始行詳報均查取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管官詳報遲延職名送部議處其本員應補

缺分仍准按班序補若經該管官查取事故

本員並不依限赴佐領下呈明限滿卽將本

員應補缺分開缺另行銓補俟本員補行呈

明後歸入坐補班內俟伊原選衙門再有缺

出令其坐補該管官職名免其送部議處其

盛京兵部咨查各外城文件咨送

盛京將軍衙門按照程限轉遞

計開

補用考試解退下次列等筆帖式

一考試不入等第解退之筆帖式下次考試列

一等第者入於考班之末補用

難廕筆帖式

一難廕筆帖式按奉

旨日期歸於本旗捐納班之前選用一人不積捐納

班之缺

三四品官廕生補用筆帖式

一滿洲蒙古漢軍三品四品官廕生分部學習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二五

期滿該堂官未經奏留各部選用者應俟議

敘正班兩班之後

筆帖式缺出例用考取三人捐納二人議敘一人繕

本一人降調一人為一班例載補用筆帖式條內

按學習期滿日期

先後准其以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選用一人

一三品官廕生授為七品四品官廕生授為八品

特旨補用筆帖式

一奉

特旨補用筆帖式人員未經指定部分及捐復人員

並無班次可歸以奉

鳳凰城至省五百一十里程限十日

興京至省二百五十里程限五日

開原至省三百里程限四日

廣甯至省三百三十里程限七日

義州至省四百二十里程限九日

錦州至省四百九十里程限十日

盛京錫伯旗人王公門下人丁考試筆帖式

一

盛京錫伯旗人准其與臺巒子等歸入滿洲一體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蓋

考試文章繙譯其

盛京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如有錫伯旗人報考

者准其與滿洲人員一體考試取中後按考

取名次先後挨名補用滿洲額缺

報捐筆帖式者照此辦理至王公門下人丁旗檔有名兼有出身者

方准與漢軍人員一體考試繙譯筆帖式取

中後按考取名次先後挨名補用漢軍額缺

報捐筆帖式者照此辦理如旗檔無名或旗檔有名而無

出身者概不准其與考亦不准其報捐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二員缺出將

盛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補用如

盛京無應考之人卽咨部將在京考取蒙古繙譯

人員列名在前者每旗傳令一人赴部籤掣借補三年

期滿調京令其先在理藩院行走遇有本旗

筆帖式缺出卽行補用

盛京將軍衙門蒙古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盛京蒙古人員報捐筆帖式者以

盛京將軍衙門蒙古筆帖式缺選補遇有缺出先

用考取一人次用捐納一人相間輪用至

盛京蒙古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厯會試一科

後未經中式如有情願就筆帖式者准其註

冊候選概不准其呈請分發學習由該舉人

隨時取具本佐領圖結呈明

盛京兵部查覈中式科分年歲相符卽由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歸於

盛京蒙古考取候選筆帖式班內俟

盛京將軍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考取班到班時

即將該舉人作爲考取班選用應以該舉人

呈請就筆帖式註冊到部之日與考班候選

筆帖式取中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選用舉人與舉人同時到班按科

分名次先後銓選如正班無人即以舉人抵選

盛京筆帖式各缺按出缺先後挨次各部查覈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盛京咨選留補筆帖式各缺均按出缺先後挨次

將擬補人員查明有無事故先行咨送吏部

查覈俟接到覈准部文後再按出缺先後將

擬補人員挨次給咨送部引

見補授不准於未經接到覈准部文之先遽行給咨

送部若先出之缺未經給咨亦不准將後出

之缺先行給咨如不按出缺先後及輪補

班次擬補查覈或接到覈准部文後延不給

咨或給咨不接依次序卽將該堂官照例議

處其先出之缺已經給咨之員如延不起程

或中途逗遛致令其次所出之缺擬補人員

領咨先行到部守候卽將到部遲延之員照

例議處仍俟擬補在前之缺人員到部時方

准令併帶領引門

見至坐補原部人員係遇缺先儘坐補之人毋庸分

擬文別出缺先後卽可先行咨部查覈於接到覈

見請外准部文後卽行給咨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見補授其

盛京各部八旗及屬下各外郎庫使等缺亦均應

見至坐按照出缺先後挨次咨部查覈補用

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

一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四缺由吏部行文各

部院衙門於現在滿洲筆帖式內將

京察一等人員內保送一員如無一等卽將二等

人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由吏部將滿漢九

卿除吏部堂官會同外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一經

派出卽於本日起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公同先行面加考試再爲揀選每缺揀選二

三人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六年年滿由倉場總督出具考語保送吏部

與各項調京人員通較年滿日期先後調補

調補之處另有專條詳載年滿筆帖式例內其年滿未經得缺之

先令其掣籤分派各部院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督撫衙門筆帖式

揀選調補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

一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員缺由督撫咨部

除陝

甘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四川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員缺應分別揀選調補之處另立

專條詳載本例

調補者吏部行文各部院衙門於現

任筆帖式內將

京察一等人員內保送一員如無一等人員卽將

二等人員保送出具考語並聲明父母年歲

由吏部將滿漢九卿除吏部堂官會同揀選毋庸開列外職名

開列奏請

欽派二經

派出即於本日赴

旨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公同先行面加考試再為揀選每缺揀選二

三人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六年年滿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與各項調

京人員通較年滿日期先後調補調補之處另有專條

詳載年滿筆帖式例內其未經得缺之先即令掣籤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完

派各部院衙門學習行走遇應陞之缺一體

較俸陞轉其在外任時不准委署地方印務

其中如有才具優長堪膺地方之選者令該

督撫出具切實考語據實奏請送部引

見候

旨錄用

揀選調補陝甘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

陝甘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由吏部行

文理藩院於蒙古現任筆帖式內將

京察一等之員聲明父母年歲全行送部如一等無人或僅止二三人卽將二等之員送部奏請

欽派大臣

奏派揀選詳見揀選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條內

揀選二三人

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六年年滿該督出具考語送部與調京人員

較年滿日期先後以理藩院筆帖式調補未

經得缺以前先令其在理藩院行走其較俸

陞轉及保奏堪膺地方之選者均照各省督

撫衙門筆帖式定例辦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四

揀選調補四川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

一四川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由理藩院

於現任

京察一等蒙古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調補

其調補之員仍移咨吏部註冊並轉行戶部該旗四川總督

六年年滿該

督出具考語送部與調京人員較年滿日期

先後以理藩院筆帖式調補未經得缺以前

先令其在理藩院行走其較俸陞轉及保奏

堪膺地方之選者均照各省督撫衙門筆帖

式定例辦理

湖北督撫衙門差缺筆帖式

一湖北督撫衙門繙譯差缺筆帖式由荊州將軍於本衙門現任筆帖式內揀選繙譯通順者一員派往仍食本身俸餉員缺不必開選六年期滿該督撫於年滿前期一月咨部註册並咨明荊州將軍揀員屆期接替其年滿之員卽令仍回原任供職如果辦事無誤山該督撫出具考語奏請以應陞之小京官主事等缺卽行陞用不積應陞之缺其有不願來京者仍以本處武職改補

以武職改補例載考補駐防筆帖式

條內至荊州將軍衙門筆帖式員缺卽由該將軍於候補筆帖式內揀員署理仍食原餉

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

一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缺出

共十

由該衙門

於學習筆帖式

四

缺內挨次奏請調補其所遺

學習筆帖式一缺移咨吏部轉行各部院衙

門於現任滿洲筆帖式內

無論

京察等第

其有補缺到任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四

歷俸未及半年者
仍不准其保送
揀選老成諳練繙譯精通

之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由吏部將滿漢九

卿除吏部堂官會同
揀選毋庸開列外並步軍統領職名開列

奏請

欽派一經

派出

如未經派出步軍
統領亦會同步軍統領
即於本日赴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公同先行面加考試再為揀選每缺揀選二

三人交與吏部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聖

見如奉

旨簡用

即日恭錄

諭旨移咨各該衙門飭
令入署學習仍將到署日期報部註冊即令

赴步軍統領衙門學習行走毋庸開缺俟該

衙門筆帖式缺出挨次奏請調補

其同日調
赴學習人

員又係同日進署者則
按其食俸先後調補

再行開其底缺其有奉

旨記名者吏部即行註冊遇有學習缺出即將

記名之員咨送該衙門學習行走毋庸另行揀選帶

領引

見

戶部三庫筆帖式

一戶部三庫筆帖式缺出由戶部三庫行文各

部院衙門於現任滿洲筆帖式內揀選保送

一帶領引

見調補三年年滿照例更換其由庫換出之員卽令

在所調缺上行走統俟缺出仍按調庫人員

旗額缺底開缺其由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

調補者所遺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員缺卽

由該衙門於學習筆帖式內揆次奏請調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所遺學習筆帖式員缺仍照例揀選其三庫

年滿之筆帖式先行掣分各衙門行走遇有

本旗在京筆帖式缺出於各項先用人員之

前先儘補用

侍衛處筆帖式

一侍衛處筆帖式缺出

共二
十缺

由該管大臣於親

軍內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再行考

試擬補三年期滿遇有本旗部院筆帖式缺

出與外任年滿調補人員較年滿日期先後

調補遇考試現任時一同考試至陞轉時將
伊等得補侍衛處筆帖式之日所食親軍錢
糧准其接算其筆帖式內有經該處奏明委
署主事者應令其專候本處主事之缺不准
調補部院衙門筆帖式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印務筆帖式作為二分

一分作為考試補放之缺一分作為揀選補
放之缺其應行揀選補放之缺由滿洲蒙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四

漢軍都統於印務年久辦事熟練能寫清字
楷書之人揀選補放其應行考試補放之缺
以及護軍統領印房兩翼前鋒統領印房滿
洲火器營印房筆帖式各缺均由各該管都
統等將本旗生監官學生前鋒護軍領催馬
甲兵丁閒散人內揀選能通曉繙譯者擬定
正陪咨送吏部考試繙譯補放其由前鋒護
軍領催兵丁取中補放者仍食原錢糧米石
由生監官學生閒散人補放者給與無品級

筆帖式錢糧米石三年滿日咨送吏部註册

候考仍留印房効力遇考試候補筆帖式等

項時與應考人員一同考試俟取中後歸於

考班照例選用其取中貼寫中書候補筆帖

式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庫使等

項者於得缺後再將印房員缺開選如情願

在旗候補者以本旗驍騎校守看

壇

廟及城門六品七品八品等官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鑒

黏竿處筆帖式

一黏竿處筆帖式三缺遇有缺出由該處於拜

唐阿人等內自行挑補咨行吏部照咨補放

四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敏並無過犯咨行吏

部以各部院衙門本旗筆帖式員缺卽行補

用按照出身給以品級

善撲勇射處筆帖式

一善撲勇射處筆帖式六缺 上三旗 內掌稿筆

帖式五員遇有缺出由該處於本處筆帖式

內揀選咨送吏部考取補放三年期滿由該處先行帶領引

見以各本旗營驍騎校護軍校坐補其餘筆帖式四缺由該處揀選咨行吏部照咨補放

部院衙門筆帖式揀調各處仍撥回原衙門

補用

一步軍統領衙門總督倉場衙門並各省督撫

衙門筆帖式缺出俱於各部院衙門現任筆

帖式內揀選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吳

見請

旨調補

揀選調補例載各揀選條內

如有辦事不能得力撥回原

衙門補用者入於各該旗坐補人員班內遇

有本衙門本旗筆帖式缺出卽行坐補未經

得缺之先仍令其在原衙門行走

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

一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二員專令緝清譯漢

不准干預案件缺出由該都統於金頂領催

前鋒內考選擬定正陪送部帶領引

見恭請

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恭候

欽定記名俟有缺出卽將

記名之員咨部坐補毋庸復行送部引

見

照咨筆帖式

吉林黑龍江等處筆帖式

一吉林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員缺由

將軍副都統挑取本處應用人員坐名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畢

該處如有報捐筆帖式者亦由該將軍等與

本處應用人員一體酌量補用

吉林報捐筆帖式之員留

於吉林以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缺酌量補用黑龍江報捐筆帖式之員以黑龍江等處

筆帖式缺酌量補用

咨明吏部註冊其由領

催等項兵丁挑補者仍食原錢糧由閒散等

項人內挑取者給與無品級筆帖式錢糧由

監生出身者照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之例給

與品給食俸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體陞轉

仍由該將軍等以本處應陞之缺照例揀選

陸用

內務府筆帖式

一內務府筆帖式由內務府將應補人員坐名指補移咨吏部照咨轉行知會戶部該旗仍一按其出身給與品級食俸

圓明園虎槍營印務筆帖式

一圓明園虎槍營印務筆帖式缺出由各該處自行

補放移咨吏部轉行戶部該旗並咨覆本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哭

補放王府官員

一王府官員缺出由王府自行補放移咨吏部

一轉行戶部該旗

宗人府七品筆帖式

一宗人府宗室筆帖式由宗人府將應補宗室

帶領引

見補授知會戶部該旗給與七品食俸人員

健銳營印務筆帖式

一健銳營印務筆帖式缺出由該營自行補放

移咨吏部轉行戶部該旗並咨覆本處

歸化城圖莫特筆帖式

一歸化城圖莫特筆帖式缺出由該處自行考

試補放

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銀庫筆帖式

一吉林理刑司繙譯筆帖式二員黑龍江將軍

衙門銀庫繙譯筆帖式一員由各該將軍於

本處應補人員內揀選通曉漢文能繙譯者

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兪

見補授如本處無考試繙譯之人該將軍行文

盛京兵部將考試繙譯人員內挨名指補送部引

見補放俱准其與在京各處筆帖式一體較俸陞補

吉林將軍衙門伯都訥阿勒楚喀副都統衙

門銀庫筆帖式

一吉林將軍衙門銀庫設九品筆帖式二員伯

都訥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銀庫各設九品

筆帖式一員由該將軍等在本處於應揀人

員及委筆帖式內分別揀選送部引

見補授俱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體陞轉仍由該將軍等以本處應陞之缺照例揀選陞補

游牧筆帖式

一八旗游牧總管隨印筆帖式十六缺空銜筆帖式八缺空銜筆帖式缺出由該總管於該

處行走之本旗蒙古領催護軍內擇其滿洲

文清語好者擬定正陪咨報該都統咨送吏

部照例考取一人給與筆帖式品級空銜頂

戴如果辦事奮勉並無貽誤遇有本旗經制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辛

筆帖式缺出咨明吏部實授八品食俸其所

遺空銜筆帖式之缺另行考補

考取各館繙譯膳錄

一各館繙譯官膳錄官

方畧館譯漢官由吏部行文各該旗將舉人副榜

貢生監生生員官學生漢軍義學生

漢軍義學生內

如兼養育兵者仍准考試其有兼領
催馬甲熬爾布者不准咨送典考

有情願

考試者造冊送部

實錄館滿洲文繙譯官膳錄官由各該旗將候補中書

筆帖式小京官天文生現任教習候補教習
現任繕本筆帖式候補繕本筆帖式現任庫
使候補庫使現任戶部貼寫筆帖式候補戶
部貼寫筆帖式舉貢生監出身之印務筆帖
式外郎舉人副榜貢生監生生員官學生義
學生托忒字學生唐古式學生喇嘛學生蒙
古文繙譯官竹筆字謄錄官由入旗蒙古將
候補中書筆帖式小京官天文生現任教習
候補教習現任繕本筆帖式候補繕本筆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國史館謄錄官舉人副榜貢生監生生員官學生
托忒字學生唐古忒學生喇嘛學生親軍護
軍領催披甲蒙古教習前鋒弓匠內有情願
考試者造冊咨送吏部屆期奏請

欽點滿洲蒙古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分別人數在

天安門外

朝房貢院內考試

至

欽命試題彈壓護軍統領副都統收卷司員及奏派前

期宣旨等款並一切事宜俱詳見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條內多取數十

員註冊遇有缺出知照吏部按考定名次不拘年歲挨名補用如臨期患病者俟病痊時仍坐補原補之館如原館業經停止無從坐補者准其歸於同榜考取候補人員之末遇各館騰錄等官缺出補用

一健銳營八旗外火器營左右翼官學教習

一健銳營八旗以及外火器營左右翼各教習

員缺由禮部於考取候補各學教習人員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至

補用如果教導好三年期滿由該處出具考

語咨送到日吏部照例議敘准其以筆帖式

補用平常者卽行駁回另行充補

補用庫使

一各部寺庫使員缺吏部行文宗人府國子監

咸安宮將應考之覺羅學生官學生造冊咨送吏

部覈定人數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分別在

天安門外朝房貢院內考試

至

欽命試題彈

壓護軍統領副都統

收卷司員及奏派前期宜旨等款並一切事宜俱詳見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條內

酌量錄取其宗人府國子監各該生試卷仍由閱卷大臣酌量錄取至咸安

宮官學生試卷於卷面另蓋用咸字戳記閱卷大臣查覈該生試卷數目擇其繙譯精通

之卷酌量多取數名其由舉貢生監官學生報捐庫使

一補用者於截卯掣籤註冊後扣足五十五日

之限遇有缺出各按旗分先用考取一人次

用捐納一人至捐納班到班時如有報捐分

缺先儘先補用者應先用分缺先儘先一人

如分缺先儘先無入用分缺先用一人俱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積捐納班之缺三年期滿免其考試入於繕

本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帖式補用式一人

補用各處外郎補用各處外郎

考試八旗外郎及補用盛京各處外郎

一考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郎由吏部

行文漢軍旗分將生監官學生義學生造冊

送部如義學生內兼養育兵者仍准考試其

有兼領催馬甲敖爾布者不准咨送與考由

吏部酌量附入各項繙譯場內考試每旗考

取四五名挨名補用俟六年滿日由該旗出
具考語咨送吏部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錄用

盛京外郎缺出先用勞績班一人

至勞績保舉以外郎補用及以

外郎儘先補用等名目者統合爲一班俟赴選文結到部後仍按奉

旨日期先後遇

缺按班

序補 次用考班二人輪用勞績班無人即

行過班接用考班人員如值考班用過一人

後卽有勞績合例之人亦俟考班用足二人

後方准接班序補其應用考班人員由

盛京兵部於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之漢軍生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蓄

官學生人等遇外郎缺出挨名補用咨報吏

部註冊俟六年滿日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考

職錄用如年滿後願就筆帖式者

此係由考試繙譯候

補筆帖式補用外郎之人在

盛京兵部具呈准其以筆帖式卽行補用將原考

職銜註銷以補用筆帖式之日算俸

調補 盛京開原等七城倉外郎

盛京開原等七城倉外郎已滿五年者照倉官之

例報部註冊會同揀選各部衙門之外郎報
部調補倉缺所遺衙門外郎員缺卽以倉差
年滿之外郎調補

揀派 盛京廣甯等處倉外郎

盛京廣甯岫巖復州倉外郎三缺以各處官人外
郎揀選派往差滿仍回本衙門辦事

盛京各處屬下外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差

盛京各處屬下外郎缺出由本處於應揀人內自
行揀補咨部註冊覈覆並傳行戶部

兵部外郎

一 兵部武選司架閣科外郎缺出由兵部於領
催內揀選移咨吏部補放五年期滿並無過
犯經手檔案交代清楚本司出具印結咨送
吏部以八品筆帖式入於繕木班內卽用一
人不積木班之缺

福州等處外郎

一福州將軍衙門外郎四名水師營外郎二名
一由該將軍於學習清書已成漢軍子弟內挑
補廣州將軍衙門八旗挑設外郎各一名由
該將軍於清語明晰之官學生選取京口副
都統八旗各設外郎一名選熟諳清話者充
一四當俱俟八年期滿咨送吏部照例考試註冊
一補用若祇曉清文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缺
出卽行挑補其京口外郎由領催挑補者祇
曉清文弓馬可觀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奏

記名領催之例以驍騎校題補所遺之缺仍照例挑補
教習期滿補用筆帖式

圓明園八旗教習及八旗義學教習三年期滿爲

人勤慎教導有成者咨送到部俱入於議敘

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帖式補用

考試現任筆帖式

一各衙門現任筆帖式內務府現任筆帖式行

一走三年考試一次遇應考之年吏部行文咨

衙門並內務府將應考之員造冊咨送吏部
除由考試補用以及繕本庫使八旗司貼寫
筆帖式補用行走未滿三年者俱毋庸考試
外其由捐納議敘等項人員補用行走未滿
三年並由考取各項人員補用行走已過三
年者均應考試屆期將應考人數奏明請
旨簡派大臣同校閱並請

欽派搜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外場監試御

史六員內場監察御史二員請題在貢院考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試試前一日監試御史在貢院門外點名搜

檢並令本衙門認識官逐名認識如有假冒

入場者按例懲辦外並將認識官交部議處

至入場後監試御史於龍門外按名給卷各

按卷面坐號歸號如有越號者查出叅辦責

令彈壓副都統監試御史不時巡查以昭嚴

實如各衙門實無例不應考之人可以留署

辦事者准該堂官咨明吏部將應考人員內

酌留十之一二以資辦公其考試之員取中

一 等者議敘紀錄一次並交該堂官詳加察看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奮勉准其遇應陞之缺量加獎拔二三等者照舊供職不入等第者解退開缺並不作為廢員如能學習繙譯下次仍准考試如列入等第將該員入於考班之末補用如仍不入等第卽行革退不准與考如內有得過功牌者令該堂官查明奏請交與該旗以武職對品補用至內務府人員仿照鄉會試之例分別字號另立等第辦理以上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令該堂官卽於冊內註明俟差滿病痊時補行考試如有無故臨考不到者交部議處

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

一 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屆應考之年由內務府先期知照將報考各官生按

旗分造具底冊彌封冊紅號冊點名冊散卷

冊收卷冊共六分並將繙譯文章庫使文舉人

告降四項試卷分別備齊彙送吏部彌封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吏

印定期考試於先期五日知照軍機處請頒
題目屆期奏請

欽派滿洲閱卷大臣二員科甲出身漢閱卷大臣二員
派出後恭請

欽命考試文章筆帖式並文舉人告降筆帖式四書
題目各一道並請

欽命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漢字試題一道其庫使
一項係考試清漢
字並無繙譯由滿洲閱卷大臣擬題考

試並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堯

欽派搜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外場監試御

史六員內場監察御史二員滿洲司員二員

專司收卷在貢院內考試試前一日在貢院

門外由監試御史分門按旗分挨次唱名內

務府派員認識龍門外監試御史按名給卷

各按卷面坐號歸號違者查叅入場之後彈

壓副都統監試御史認真稽查考試之日限

日入時交卷不准給燭

至考試各官生取中
額數繙譯筆帖式八

十名文章筆帖式二十名庫使二百名文舉

人告降筆帖式一項不入正額如文理通順

照案全
行取中 取中試卷將前列十本封固進

呈不及十本者由閱卷大臣酌定本數進

呈覆試之日仍由內務府派員識認以防頂替之

弊 其場內供應飯食及一切差役人夫
知照順天府派員預備照例奏銷 至內

一 務府大臣兼部院行走者仍開列閱卷毋庸

迴避如報考各官生內有子弟宗族姻親考

試者應行迴避俱照例令本官開出姓名揭

示曉諭不准與考

內務府人員報捐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卒

一 內務府三旗滿洲蒙古漢軍之人報捐筆帖

式者專歸內務府補用不准銓補各部院衙

門筆帖式缺

考補駐防筆帖式

一 江甯京口青州綏遠城西安甯夏涼州杭州

福州荊州廣州熱河右衛山海關乍浦莊浪

成都太原河南德州張家口等處筆帖式員

呈不 缺由各該處於各本處駐防之另戶兵丁以

及舉貢生監內考試繙譯將試卷封固送部

如遇吏部現有應行考試繙譯之時卽附入摺內聲明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覆加校閱如試卷到部後已逾兩月尙無應考繙譯各場卽咨取各部院滿洲堂官職名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在

上諭館覆加校閱量取數卷擬定名次註冊遇有缺出挨名擬補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將次用完該處各部請題由吏部移會內閣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恭擇試題發交吏部轉行該處考試其陞轉之處與在京之筆帖式一體較俸陞轉此內

有不能移產來京情願就補本處武職者六年滿後在該處具呈咨明吏部准其以武職

改補俟得缺後再將筆帖式員缺開選

考試盛京現任筆帖式外郎候補筆帖式

盛京現任筆帖式外郎候補筆帖式俱照京城現

任筆帖式之例三年考試一次遇應考之年

盛京兵部咨報吏部移揭內閣擇新到通本一道
密封交與吏部轉送兵部由馬上飛遞

盛京兵部會同四部堂官將軍副都統等公同派

撥官員兵丁看守考試除外郎毋庸分別等

第外其筆帖式試卷分別等次一併具題進

呈後由吏科將試卷封固鈐印移交吏部如遇現

有應行考試繙譯時即附入摺內聲明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覆加校閱如試卷到部後已逾兩月

尙無考試繙譯各場吏部即咨取各部院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查

洲堂官職各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在

上諭館覆加校閱擬定等第進

呈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銓選滿洲官員查

御覽取中者筆帖式外郎仍留原任候補筆帖式仍

照原考名次揆補其不能中式之現任筆帖

式行文該堂官詢問居官如何如果行走年

久辦事去得者該堂官具題保留不稱保留

經官者解退

盛京原定不合式者毋庸詢問居官卽行解退不
作爲廢員如能學習繙譯下次仍准考試如
有曾經効力行閒得傷及得過功牌者准其
具奏請

旨以武職對品補用考試不堪入選之外郎卽行革
退如有行走年久可以辦事者亦准與現任
筆帖式一體保留其候補筆帖式繙譯荒疏
者卽行除名不准補用三項應考人員儻有
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官卽於冊內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奎
明候差滿病痊時補行考試
年滿筆帖式

督撫倉場筆帖式並 陵寢宗室筆
帖式年滿調京

一各省督撫衙門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俱六
年期滿由各該處出具考語咨送吏部查覈
以本旗月分所出之在京部院衙門筆帖式
員缺論年滿日期先後調補其同日年滿者
按咨文到部日期先後調補如咨文到部日

期又復相同者則按其從前選用時何員到班在先卽以在前之員先行調補其未得缺之先到京時吏部傳令掣籤在各部院衙門

劉永華學習行走至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宗室筆帖式補缺後連閏扣足六

年期滿由該管官三個月以前出具考語預

行咨報宗人府註冊並咨明吏部俟期滿後

以在京六部宗室筆帖式先行調補如有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齒

至期滿後始行出考咨報宗人府有誤銓選者將該管官照例議處

陵寢宗室筆帖式缺額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筆帖式各二缺俱作爲宗室筆帖

式額缺遇有缺出由宗人府接班序補

裁缺筆帖式

一筆帖式裁缺另補除滿洲旗分之人毋庸分

部學習外如係蒙古旗分之人裁缺後未經
得缺之先吏部傳令掣籤分派各部院衙門
學習行走

軍營回京候補蒙古筆帖式分部
一各處軍營蒙古額外筆帖式有奮勉効力經
該處大臣奏請以筆帖式補用者俟年滿回

京引

見後照調京人員之例未經得缺以前准其掣分各
部院衙門學習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壹

筆帖式迴避

一部院衙門筆帖式有嫡親伯叔兄弟補放本
衙門堂司各官者均令筆帖式迴避同係筆
帖式令後補者迴避至祖孫父子名分攸關
除補放堂官者照舊令筆帖式迴避如係司
員及品秩稍有大小概令孫避其祖子避其
父又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
兄弟已之女婿嫡甥有補放本衙門堂官者
亦令筆帖式迴避若係司員並同係筆帖式

毋庸迴避

六科筆帖式呈明迴避都察院堂司科道等官及都察院筆帖式呈

明迴避科道等官者概令筆帖式迴避其同係六科筆帖式呈明迴避者均令後補者迴

避理藩院蒙古筆帖式

係陞轉本院之缺

仍照舊例

毋庸迴避至繕本筆帖式庫使戶部八旗司

貼寫筆帖式三項均係行走年滿各歸本班

以各衙門筆帖式銓補與現任筆帖式不同

其有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補授同衙門司

官者均毋庸迴避俟銓補得缺時再令迴避

如奏留本衙門補用者至補缺時遇有迴避應於查覈文內聲明令其迴避若於補缺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矣

始行呈明者除將該員歸於原班補用外仍移付考功司議處其在京各衙

門迴避之員應專以在京之缺入於先行補

用班內俟有本旗缺出按照日期先後補用

未經得缺以前並准其以應得部院衙門籤

掣行走仍照親老回京之例准該衙門奏留

補用概不准奏請與各衙門現任人員籤掣

對調至奉

特旨即用補用之員呈請分部行走並各項暫行分

部或暫在原衙門行走以及各員分部學習

人員如有應行迴避者均照實缺人員之例一體令其迴避改擊行走以上應行迴避各員均於掣籤前一日赴部呈明者除行查該旗聲至掣籤日始行赴部呈明者除行查該旗聲覆到日准其迴避外仍將呈明迴避遲延職名移付考功司議處

如例不迴避之親族有經該堂官奏請迴避以及應否迴避署任堂官之處詳載滿洲官員迴避條內

盛京筆帖式毋庸迴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盛京筆帖式俱係本處之員專補本處之缺

至盛京

本處人員補授盛京各部司員者毋庸迴避例載滿洲官員迴避條內

庸迴避

筆帖式病痊起補並隨任回京補用

一筆帖式內有不願在伊本衙門行走因而告

病解退希圖另補好缺此等人員起補時仍

俟伊本衙門缺出補用至現任筆帖式開缺

隨往任所差所幫辦家務者俟回京時照病

痊起用之例俟伊原衙門缺出補用其由候

選人員隨往任所差所後經銓選得缺調取

回京供職未能回京咨部開缺者俟將來回

京時亦照例俟伊原選衙門缺出補用

以上銓選

班次詳載補用筆帖式條內如筆帖式內有六年期滿例

應調補京缺之員因病解退或因隨任開缺

俟該員等病痊起補及回京候補時吏部查

明該員除歷任已滿六年照例先行補用如

從前歷任未及五年起補及回京時仍俟該

員原衙門缺出坐補接算扣滿年限再行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矣

補如歷任已在五年以上病痊起補者以赴

補之文到日隨任回京者以該旗咨報回京

之文到日再扣限一年其歷任已在五年半

以上者再扣限半年准照調補之例先行補用

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一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各部繕本筆帖式戶

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各部寺庫使內閣貼

寫中書並

盛京各省將軍副都統等衙門筆帖式及

盛京各部屬下八旗外郎庫使等項人員有因患病呈請開缺者均以具呈之日作為開缺日

期其患病告假有逾六個月之限不痊應開

缺者患病告假逾限開缺例統令於截缺以

前知照吏部開缺文內因病呈請開缺人員

即將具呈之日敘明患病告假人員即將具

呈告假之日扣至限滿開缺之日逐一敘明

如適遇截缺之日即於本日知照不得遲至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完

截缺後始行知照如遲至截缺後始行知照

即照開報遲延定例分別

盛京候補筆帖式輪補到班因病停補呈請過班

人員應開缺者以具呈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以上各項應行開缺人員知照到部考功司

覈准後移付文選司開缺若遇截缺之期知

照到部考功司務於即日移付文選司開缺

候補筆帖式病痊起補

一各部院衙門奏留候補筆帖式並

盛京各衙門候補筆帖式於輪補到班因病停補
俟呈報病痊以入署後所出之缺仍歸原班

與同班合例人員統較日期先後補用其由
候選筆帖式籤分各衙門學習行走未經奏

留以前並各項候選人員輪選到班以及揆

補之人

如繕本貼寫
隨印外郎

有因患病停選者病痊

時均自患病開缺之日起扣限一年以原衙

門缺出選用

以上未經奏留學習筆帖式輪
選到班因病未補之人卽知照

該衙門將分
部行走查銷

至凡例應坐補候選筆帖式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字

有加指指分六部行走及指選六部者概不
准行

庫使病痊起補

一各部寺並

盛京各部現任庫使因病呈請開缺之員及候補

庫使輪補到班因病停補之人將來病痊起

補時均自患病開缺之日起扣滿一年之限

以原衙門原庫庫使缺出補用

盛京補用天文生

一欽天監天文生由欽天監將教習五年學有成
成效之算學生秉公考覈擬定名次咨送吏部
照考定名次按旗註冊歸入月分銓選毋

庸引文

見監生員授為八品官學生算學生授為九品除

漢軍天文生定額八缺按旗選用外滿洲蒙

古天文生十六缺以八缺為滿洲八旗額缺

以四缺為滿洲左翼二缺右翼二缺以四缺

為蒙古左翼二缺右翼二缺滿洲漢軍天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主

生如本旗無應用之算學生不准借補別旗

之人將本旗生監出身考中候補筆帖式擬

補不算筆帖式班次蒙古天文生如轉補旗分無人

將其次旗分之人轉補所有蒙古博士三缺

以一缺在蒙古筆帖式內題補以一缺在蒙

古天文生內較俸陞用

考試滿洲貼寫中書

一內閣貼寫中書八旗共四十缺滿本堂二十
四缺每旗定為三缺漢本堂

十六缺每旗定為二缺滿本堂學習十六缺
每旗定為二缺漢本堂學習十六缺每旗定

爲二 缺出由內閣知會吏部各按旗缺行文

部院各該旗將應考之人移咨吏部轉送內閣會同考試註冊除坐補原部及卽用先用各項降補援例開復筆帖式及內務府上三旗包衣滿洲並食俸在旗行走遇有應陞列名之恩監生並由閒散披甲人等挑取繙譯官騰錄官兵部外郎無出身人員以及印房筆帖式年滿留旗補用無出身人員並候補天文生專用算法之人不准與考外其文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算學生覺羅學生候補

筆帖式

考取班議敘班捐納班繕本班

候補繕本筆帖式候

補庫使候補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候補

教習由舉貢生監官學生等項挑補之候補

繙譯官騰錄官現任繙譯官騰錄官印房筆

帖式年滿候考人員印房筆帖式年滿留旗

由生監出身人員現任繕本筆帖式現任年

滿庫使現任未滿三年庫使年滿教習未滿

三年現任教習現任未滿三年戶部八旗司

貼寫筆帖式年滿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已邀議敘以筆帖式用之現任繙譯官謄錄

官候補筆帖式兼教習人員各館議敘候補

筆帖式五年未滿存案人員由舉貢生監出

身之未滿五年兵部外郎等准其考試由閱

卷大臣按旗酌量錄取於補足懸缺之外清

字中書每旗以八名為率繙譯中書每旗以

六名為率均不得過多以免浮濫取中後由

內閣行取名次在前學習行走者遇有缺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壹

與議敘人員相閒輪用學習到班無論學習日期按考定名次先

後至議敘人員內如有各館議敘准以貼寫

中書即補者惟實錄館應俟各本旗

缺出先用學習一人次用議敘即補一人議敘

即補之員如上次已用過學習正班人員奉

旨後遇缺即准其補用毋庸再積學習

正班各館議分缺閒用其議敘分缺閒用者敘祇有

閒用如議敘奉旨日期在即補之前用學習一人議敘即補一人再

用學習一人將議敘分缺閒用人員用一人

其議敘開用人員奉

旨日期在卽補之後或係同日奉

旨者均俟卽補人員按班用完後再將議敘分缺開

用人員按班補用

議敘開用人員輪用到班時查其議敘奉旨後

積過學習正班之缺者方准補用

如議敘無人俱用學習之

員至學習人員內有由別項効力議敘者無

論何項班次先到卽按其先到之班補用照

筆帖式例給以品級俸祿其考試人員內有

兼前鋒護軍領催披甲拜唐阿准其一體考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考試蒙古貼寫中書

一內閣蒙古貼寫中書六缺

添設學習中書八缺

由內閣

移咨吏部行文入旗蒙古將舉貢生監官學

生等項能蒙古繙譯繕寫竹筆字之人造冊

咨送吏部查明合例應考人員彙冊移送內

閣會同本部照考試滿洲貼寫中書之例奏

請考試由閱卷大臣覈其懸缺多少及報考

人數酌量錄取按名註冊遇有缺出不論旗

分學習人員與議敘人員相間輪用

如有特旨

即用人員先儘補用不積班次其學習
到班無論學習日期按考定名次先後
至議
敘人員內如有

實錄館議敘准以貼寫中書即補者先用學習一人次

用議敘即補一人議敘即補之員如上次已用過學習正班人員奉

旨後遇缺即准其補用毋庸再積學習正班之缺分缺開用其各館

議敘分缺開用者如議敘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前用學習一人議敘即補一人再

用學習一人將議敘分缺開用人員用一人

其議敘開用人員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壹

旨日期在即補之後或係同日奉

旨者均俟即補人員按班用完後再將議敘分缺開

用人員按班補用議敘開用人員輪用到班時查其議敘奉旨後

積過正班之缺者方准補用如議敘無人俱用學習之員

至學習人員內有由別項効力議敘者無論

何項班次先到即按其先到之班補用照筆

帖式例給以品級俸祿

註銷候補筆帖式

一各項候補筆帖式復經考中貼寫中書人員

內有情願註銷候補筆帖式除筆帖式遇缺頂補之人仍不准其註銷外如非本班頂補一者一體准其註銷專候貼寫中書補用其由舉貢生監出身之候補筆帖式有因補缺無期情願將候補筆帖式註銷仍留舉貢生監另圖進取者亦准其註銷若係遇缺頂補之人概不准呈請註銷

分部行走筆帖式註銷分部

一籤分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盛京各衙門學習行走筆帖式人員於未經期滿奏留以前因無力當差呈請註銷分部回旗候選者准其註銷如曾經捐免期滿或已經期滿奏留該衙門補用之員概不准其註銷奏留補用班次回旗候選

庫使註銷筆帖式選班

一各部寺現任庫使三年期滿例准咨部註冊

以筆帖式歸繕本班內選用如有呈請註銷

筆帖式選班查非遇缺頂選之員方准註銷

至註銷後復由庫使三年期滿以筆帖式歸繕本班咨部註冊選用概不准行

筆帖式承廢廢生錄用後不准仍歸原班

一廢生引

見以待衛用以旗員用准其報捐以筆帖式補用其

由現任筆帖式等項人員承廢廢生引

見以待衛用以旗員用概不准呈請仍歸原班

舊例人員捐歸新班後不准仍歸原班

一各項筆帖式有由舊例報捐過入新班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者概不准呈請註銷新班仍歸原班選補

各衙門筆帖式輪班隨同司員上堂識認

見以各衙門司員說堂畫稿時令筆帖式隨同行

走仍就各該處人數多寡酌定班次輪流上

見以各衙門司員說堂畫稿時令筆帖式隨同行

庸劣者隨時叅革

一奏留廢生筆帖式等項人員補缺

一奏留廢生筆帖式等項人員各衙門筆帖式

缺出五缺內咨留三

第一缺用廢生一人
第二缺用繕本一人

第三缺第四缺咨部銓選第五缺用奏留學習一人如有
實錄館議敘分部行走
試俸期滿後與各班人員挨次補用者准其
補用廕生之後補用一人其奏留入旗司貼
寫筆帖式並庫使等項准其補用繕木之後
擬補一人不積咨留之缺如廕生繕木學習
無人即
過班 其理藩院光祿寺太常寺缺出五缺

內亦咨二留三各該衙門並無繕本人員輪

用繕本人員時即用庫使仍積應留之缺第一

缺用廕生一人第二缺用庫使一人第三缺
第四缺咨部銓選第五缺用奏留學習一人

如有
實錄館議敘分部行走試俸期
滿後與各班人員挨次補用者准其補用廕
生之後補用一人不積咨留之缺至理藩院
有將熟習回子事務五年期滿之委署筆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庚

式奏留本衙門補用者應俟第五缺出時
與捐納學習之員統較日期先後補用 至

禮部都察院六科等衙門俱無繕本庫使遇

有缺出咨二留二
第一缺用廕生一人第二
缺第三缺咨部銓選第四

缺用奏留學習一人如有
實錄館議
敘分部行走試俸期滿後與各班人員挨次
補用者准其補用廕生之後
補用一人不積咨留之缺 以上各衙門如

遇奏留廕生繕本庫使等項俱無人遇有缺

出先將二缺咨部銓選再將一缺奏補學習

人員至蒙古筆帖式額缺較少以及滿洲漢

軍筆帖式額缺僅祇三四缺者遇有缺出咨

一留三

第一缺用廩生一人第二缺用繕本一人第三缺咨部銓選第四缺用奏

留學習一人如有

實錄館議敘分部

行走期滿後與各班人員挨次補用者准其

補用廩生之後補用

一人不積咨留之缺如遇廩生繕本等項俱

無人遇有缺出咨一銓選留一保題以上各

項人員補缺時仍各按本班奏留年分到部

日期挨次補用

至奏留以筆帖式補用之部寺庫使一項有調庫年滿調

回原衙門者准其以從前到署日期比較先後補用若由別衙門調任以及調任別衙門

者應以現在奏留日期比較先後補用

其閒散文舉人繙譯舉

人實厯會試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願就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完

帖式者准其呈請分發學習

呈請分發之處詳見各項分部

筆帖式掣籤條內

比照廩生定例二年期滿奏留經

該堂官奏留補用者歸於該衙門學習班內

與捐納學習人員比較奏留年分到部日期

先後挨次補用同日奏留論到部日期先後

同日到部論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如各正班

無人卽以舉人抵補至蒙古丁憂回旗筆帖

式查辦引

見內用者俟本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無論咨留先

儘補用如滿洲筆帖式缺出應咨者仍歸部
銓選若係應留之缺不論何項班次到班准
其先儘借補不積各班之缺如滿洲亦有丁憂回旗應補之人仍比較到署日期先後如蒙古到署日期在前方准借補其各部院衙

門奏留蒙古筆帖式有經該堂官奏請借補

滿洲筆帖式額缺者除各處軍營回京蒙古

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請以筆帖式補用掣

分各衙門行走之員俟奏留後遇有缺出准

其先行借補仍不積缺外其餘奏留之蒙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筆帖式遇有本衙門滿洲筆帖式缺出如應

用何班即將何班奏留之蒙古人員與滿洲

人員比較日期將奏留在先之蒙古人員借

補一人

如滿洲筆帖式缺出按班應用捐納人員則以捐班之蒙古人員與滿洲捐納

人員比較日期先後如蒙古人員奏留日期在前方准借補之類其餘各班奏留蒙古人

員借補滿洲筆帖式額缺之處亦俱照此覈計至應用之班如已借

補有人仍俟各調還蒙古本缺後再到班時

方准借補其未經調還以前遇有缺出概不

准再行借補以符旗額如滿洲應用班次無

人仍准按班再借一缺若第三缺即無滿洲
應用人員亦不准復行借補仍照例將員缺
咨送吏部銓選至軍機處行走人員有經該
處保奏以無論留咨缺出儘先補用者概不
積留咨之缺

理藩院蒙古筆帖式留補班次

一理藩院蒙古筆帖式缺出咨二銓選班次詳載考試滿洲

蒙古繙譯筆帖式條內留一第一缺第二缺咨部銓選

者一人至唐古忒學分內筆帖式仍由吏部照例辦理外其留補班次由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理藩院於每年春季將行走之蒙古候補筆

帖式無論何項班次人員一律傳齊到署考

試一次毋庸拘定額數儘蒙文精通擇其文

理較優者酌定名次作為候補筆帖式知照

吏部註冊通計咨選二缺後至第三缺扣留

不論旗分將此項拔取人員按取中名次先

後查覈吏部奏請補用不論旗分借補例載筆帖式庫使借缺還

抵條如遇應留缺出該院拔取人員無人或

無合例之人此缺作為第一咨缺若已考取

有人拔定名次尙未知照吏部註冊適值缺

雖係應留之缺惟拔取人員未經知照註
出冊到部其出缺日期在先知照拔取人員
註冊文到吏部仍按拔取人員無人辦理至
日期在後

拔取通曉蒙古文藝候補筆帖式各員均本
有選班如遇留補到班即將選班查銷若尙

未留補其應選之本班到班時仍照例選用

將拔取名次查銷

捐免期滿扣限補用

一籤分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及現任繕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筆帖式等項人員未經期滿奏留如有在京
捐局報捐各項班次並免期滿者以捐案奉

旨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之限各班次與同班人

員比較先後序補至籤分行走學習筆帖式

如報捐分部時並捐各項班次免期滿者以

進署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按班序補

其由外省報捐者以戶部咨到之日扣限補

用如同班內有由京捐局報捐者有由外省

報捐者即以京捐奉

旨之日與外捐戶部咨到之日比較日期先後補用

各衙門筆帖式應按出缺先後分別咨留

一各衙門筆帖式缺出應按出缺先後分別咨

留如有同日出缺者即以出缺各員從前到

任日期先後以定咨留次序此指各衙門缺出應分別咨留

先後如應咨應留次序及銓選題補各班次詳載補用筆帖式並各補缺條內

筆帖式按咨留班次補用

一部院衙門並

盛京各衙門筆帖式應留缺出適值留補無人即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銓選滿洲官員 全

行過班歸部銓選如銓選一缺後積一續有

留補人員概不准其留補仍照咨留班次各衙

門咨留班次詳載奏留廢生筆帖式等項人員條內其盛京咨留班次詳載盛京捐

納分部筆帖式條內再咨選一缺後方准按班留補

各衙門扣留筆帖式缺更正

一各衙門筆帖式同月所出二缺三缺應咨者

咨部留補應留之缺並未扣留其應選之缺

照例銓選至應留之缺雖未扣留仍應更正

並非未經扣留不得照漏准其留補分別何

留歸選之例全行歸選

缺應各何缺應留俟查覈到部一併咨覆

奏留繕本筆帖式入旗司貼寫筆帖式各部

寺庫使

一各衙門繕本筆帖式戶部入旗司貼寫筆帖

式各部寺庫使如有辦事勤奮繙譯通順行

走在半年以後經各該堂官奏留本衙門補

用者應仍俟扣限三年期滿始准照例以本

衙門筆帖式補用

補缺例載奏留廕生筆帖式等項補缺條內

其

各衙門奏留之繕本筆帖式庫使俟補授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齒

缺筆帖式時於引

見奉

旨後限五日內知照吏部開缺仍按奉

旨先後將考中之員挨次補用其餘緣事開缺者亦

限五日內報部按出缺日期先後將應補之

員擬補如有逾限不行知照以致別衙門別

旗後出之缺先行知照到部業經擬 有人

者卽將遲延職名查叅仍將擬補之員更正

另補

繕本筆帖式等項人員未經期滿咨部

一各部繕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一各部寺庫使未經三年期滿以前經該衙門

咨令回旗者此項人員並無筆帖式銓選班

次應卽將回旗候選字樣查銷

捐納學習筆帖式奏留後迴避改掣補用

一各衙門捐納學習筆帖式如行走期滿業經

奏留有因迴避改掣別衙門復行奏留者補

缺時應按改掣衙門奏留日期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金

候補繕本筆帖式等項人員補缺

一考取候補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庫使外郎繙譯膳錄等官遇缺挨名應補時

適遇丁憂未滿百日者均停其補用俟百日

孝滿遇有缺出仍按取中名次先後卽行坐補

補用各處新疆筆帖式

一各處新疆筆帖式員缺由各該將軍辦事大

臣於各本處另戶兵丁委署筆帖式內挑補

咨部查覈補放准其戴用六品虛頂如有不

合例者吏部具奏駁回其委署筆帖式亦准

原條對 戴用六品虛銜頂戴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筆帖式頂戴另立專條詳載本例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筆帖式

一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二處額設額外筆帖式

列奉職 候補筆帖式准其戴用六品虛銜頂戴其委

署筆帖式仍照例戴用金頂

一 宗人府補用効力筆帖式

一 宗人府効力筆帖式缺出用舊議敘班一人

捐輸班一人新議敘班一人考取班一人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癸

按議敘捐輸考取各名次先後換次補用

一 宗室筆帖式補缺班次

一 六部額設宗室筆帖式各一缺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額設宗室筆帖式各二缺遇有缺

一 出由各該衙門知照吏部轉行宗人府由宗

人府按班銓補帶領

見補授給與七品食俸第一缺用廕生班一人第二

缺用文舉班一人第三缺用繙譯舉班一人

以三缺爲一週如繙譯舉班無人以捐輸議敘人員抵補至筆帖式內如有議敘幾缺後一陞用者無論班次一併計算插班截補如係議敘本班幾缺後補用者專計本班之缺其降調以筆帖式補用人員統計五缺後補用俱不積各班之缺至廕生班候補筆帖式係在宗人府學習行走人員如有當差奮勉公事留心者准其俟將屆到班時酌量奏留以宗人府七品筆帖式補用另將廕生班其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宗室筆帖式六年期滿以在京六

部宗室筆帖式先行調補

詳載年滿筆帖式條內

所遺

員缺由吏部行文宗人府按班序補

盛京各部庫使

一

盛京各部庫使

二十

第一缺用考取一人第二缺

用捐納一人輪流補用其考取候補庫使應由

盛京將軍會同兵部禮部在該處兩翼應考之官
學生內每翼考取十餘名各行吏部註冊遇
有缺出按翼挨名補用有由舉貢生監官學
生報捐庫使補用者於截卯掣籤註冊後扣
足五十五日之限遇有缺出仍按翼及報捐
各卯名次先後與考取人員相閒輪用至捐
納班到班時如有報捐分缺先儘先補用者
應先用分缺先儘先一人如分缺先儘先無
人插用分缺先用人員俱不積捐納班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六

盛京庫使考試筆帖式

一

盛京庫使考試候補筆帖式免其拘定次數取中
者以筆帖式補用不中者照舊供職遇考試
之期仍准一體考試此項人員內如年力衰
庸文理荒謬者該管堂官隨時斥革

考試托忒學生

一 凡考試托忒學生

於蒙古八旗內每旗挑取
一名人數無多不必入貢

院考

照考試漢廕生等項之例在

上諭館考試行文

景運門護軍統領處多派護軍叅領護軍校帶領
護軍往來嚴密巡香禁止跟役及閒雜人等
先期行文各部院衙門將通曉托忒文字蒙
古繙譯出身之大臣及內閣等衙門四五品
堂官銜名開列恭請

欽點閱卷大臣一二員並咨取各部院衙門將通曉

托忒文字蒙古繙譯出身之司員一體開列

閱卷至各部院衙門蒙古繙譯出身堂官兼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允

管理三學事務者仍開列閱卷毋庸迴避其

滿漢監試御史一併咨取開單請

簡業經開列之員於考試前一日黎明齊集

午門前聽宣一經

派出卽赴

上諭館於考試日校閱分別等第次日覆奏後始准

散歸試題

屆期吏部知照軍機處查取
前次試題開列比較進呈恭請

欽命由吏部堂官領出交閱卷大臣考試至考試該

學生阿里嘎里字應行文理藩院傳令諸練

阿里嘎里字之喇嘛一名亦於是日起

上諭館一同認識其阿里嘎里字由

欽點閱卷大臣擬題考試列爲一等者作爲貼寫中

書列爲二等者作爲理藩院筆帖式俱食原

餉學習行走三年後遇缺坐補

列爲三等之員者留學五

年後再行考試不入等第者革退

其列爲一等之員該學如

欲令其作爲教習兼教學生者亦准其照從

前之案報部兼攝行走

盛京捐納分部及舉人分部筆帖式補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卒

盛京滿洲漢軍考班捐班候補筆帖式准捐五部

學習三年期滿其間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

歷會試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情願就筆帖

式者准其呈請分發學習

呈請分發之處詳見盛京筆帖式

內此照廕生定例二年期滿如果行走奮免

辦理熟悉准該堂官奏請留部補用仿照京

城之例咨二銓選留一保題其額設僅祇三

四缺者咨一銓選留一保題各按奏留到部

日期先後挨次補用至

盛京滿洲漢軍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呈請以筆帖式分發學習行走二年期滿經該堂官奏留補用者歸於該衙門學習班內與捐納學習人員比較奏留到部日期先後挨次補用同日奏留論到部日期先後補用同日到部論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如正班無人即以舉人抵補俟補缺時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空

各項分部筆帖式掣籤

一 捐納廕生分發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並

盛京滿洲漢軍候補筆帖式俱按其應得部選缺

分均勻配籤分發

捐納分發行走人員丁憂未滿百日者停其掣籤已

滿百日准其掣籤

其捐納分發學習行走筆

帖式滿洲漢軍人員以六部理藩院都察院

等衙門籤掣行走蒙古人員以六部都察院

太僕寺等衙門籤掣行走

盛京滿洲人員以

盛京五部籤掣行走漢軍人員以

盛京戶部刑部工部金州中後所等衙門籤掣行

走至滿洲蒙古漢軍及各省駐防

盛京滿洲漢軍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厯會試

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情願就筆帖式分發

者京旗各省駐防人員由該舉人隨時呈明

本旗取具本佐領圖結呈報吏部查其中式

科分名次年歲相符准其註冊掣籤分發學

習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盛京人員由該舉人隨時取具本佐領圖結呈明

盛京兵部查其中式科分名次年歲相符即由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掣籤分發學習行走以

上各項筆帖式配籤分發

滿洲漢軍配籤均吏部一支戶部二

支禮部一支兵部一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

理藩院一支都察院一支蒙古配籤吏部一

支戶部一支禮部一支兵部二支刑部一支

工部一支都察院一支太僕寺二支盛京

滿洲配籤戶部二支禮部一支兵部一支刑

部二支工部一支盛京漢軍配籤戶部一

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金州副

都統衙門一支中後所一支

籤下次接掣如上次僅贖一部之籤下次即

毋庸坐學按照原定籤數另行照配一分仍將上次贖籤歸入筒內同學以杜觀望趨避之弊其丁憂回旗親老回京現任迴避新疆兵差年滿以及各省督撫衙門倉場衙門各項應掣贖籤人員俱係一經到部卽行掣籤無可觀望趨避與隨時呈請分發者不同均仍照舊辦理

勞績保舉分部

一筆帖式勞績保舉分部學習行走者以到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之日扣滿學習年分方准按班補用

咸安宮蒙古教習議敘

咸安宮蒙古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以理藩院筆帖式補用未得缺之前令其在理藩

院學習行走俟議敘到班時卽行坐補

各學教習議敘

一宗學覺羅學

咸安宮國子監各教習三年期滿俱教有成效列

爲一等之員帶領引

見由貢監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

內照例選用如奏請留學者二次三年期滿

此內如有各項候補筆帖式充補者俱入於議敘即行補用班

內選用再奏請留學者三次三年期滿議敘先儘

班議敘本班即用六缺班俱歸於各項即用班內較日期

先後補用如有續經考中候補貼寫中書仍

由教習三年期滿者准其以貼寫中書歸於

議敘班內遇有本旗貼寫中書缺出與學習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諸

人員分缺開用

補用山海關等處委署筆帖式

一 山海關密雲副都統衙門委署筆帖式缺出

在於本處前鋒領催馬甲內考選報部給與

空銜頂戴作爲委署筆帖式六年期滿如果

行走好遇有驍騎校缺出與前鋒領催等一

體揀選陞用

見由官驗放各處大小吏

一 欽定吏部則例

陵寢牛羊吏內閣

皇史宬守吏工部通州渡吏理藩院會同館大小

吏戶部三庫西什庫庫吏裏新庫庫吏各旗

各寺衙箭亭吏

其箭亭吏由該旗自行挑補吏部照咨轉行

俱係補放本

衙吏旗之人如遇缺出由各處知照吏部行文本

旗人旗旗揀選合例應補之人擬定正陪聲明食錢

糧年分出兵隨

圖次數送部驗放

保留各項分部學習人員引 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一嘉慶十三年五月奉

上諭御史史祐奏請敕諭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照例

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習試用人員以肅吏治而

勵人材一摺所奏甚是捐班各項人員在部院學習

行走及分發各省試用期滿該堂官督撫等均應秉

公考覈用副澄敘官方之意前經明降諭旨著爲定

例乃近日學習試用人員各部院堂官等無不奏請

留用外省督撫等亦從未甄別一人未免相率因循

意存姑息見好沽名市恩邀譽實爲近年內外臣工

之通病試思學習試用字樣原以該員等初登仕版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尙未可知若一味優容漫無區別必致庸劣之員亦得濫竽僥倖其何以示懲勸而別賢愚嗣後該堂官督撫等惟應恪遵定例嚴行甄覈儻該員等學習試用期滿時稍存遷就或於保奏之後致有遺誤曠職情事卽惟該堂官督撫是問必當加以懲處設更有婪贓犯科者並將原保之堂官督撫等加倍治罪勿得視爲具文也欽此又奉

上諭昨據御史史祐條奏請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矣

習人員一摺已明降諭旨飭令秉公考覈毋得市恩邀譽自干咎戾該部院堂官等若仍視爲具文一味優容見好不復加之澄汰固屬甘蹈愆尤儻經此次嚴飭遂有意從苛將學習行走人員不辨賢愚優劣於期滿後率多咨駁恐亦不免屈抑人材若俟帶領引見時專候朕裁該員等平日賢否勤惰旣難一望而知且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亦不能盡以貌取嗣後捐班及各項學習行走人員如果堪以奏留者於報滿時著該堂官等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不得

僅以留心部務行走勤慎虛詞含混搪塞若才具平庸隨時甄別奏駁亦可不必專候期滿庶免壅滯而收實益欽此又十五年正月奉

上諭向來分部行走人員三年期滿例應由各該堂官秉公考察分別去留原爲覈實程材之道經朕節次降旨諄諄訓飭乃近日各部院堂官於學習人員報滿時往往以該員等行走已歷三年一經澄汰未免舛望遂爾概行保留藉以沽名釣譽殊不思各部院大臣經理政務自應綜覈名實以公事爲重各司員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有分理庶事之責總當視其人之才具能否勝任不可曲徇人情多爲遷就且該員等甄別改用之後亦尙有官可補不致終於廢棄又何所用其瞻顧耶爾後各該堂官務於行走人員隨時留心察看報滿時將應去應留秉公覈實甄別毋涉冒濫以副朕澄敘官方至意欽此又道光二年八月奉

上諭朕本日恭閱

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內載嘉慶十六年六月奉

聖訓部院捐納各員俱係籤分學習行走既云學習則

必有優劣之殊該堂官於行走年滿時自當詳加甄別乃近來各該堂官於捐納報滿人員無不保留一味市恩邀譽祇圖見好於人不顧登進之濫不辨賢否之別近來大員俱中此病朕實寒心等因欽此仰見

皇考澄敘官方隨時訓飭至意朕思各部院行走司員不獨捐納一項卽正途出身人員籤分學習於行走年滿時亦照例由該堂官查看分別奏留此等人員奏留後卽可循資得缺以次洊陞迨俸滿截取便磨外任若於奏留時不嚴行甄別則庸劣闖茸之員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矣

得濫竿充數一經外任必致貽誤地方不可不慎之於始嗣後各部院堂官於所屬學習行走年滿司員無論捐納正途務當破除積習秉公和衷據實甄別毋得瞻徇情面濫行奏留如有任意姑容不加察覈將來該員得膺外任引見召對經朕看出或別經訪聞查有劣蹟惟該堂官是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

九年二月奉

上諭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才具優劣差使勤惰並其

平素行止若何該堂官俱當留心察看於其行走年

滿時嚴定去取分別咨留始無浮濫近來各衙門報滿之員該堂官多係保留而咨回吏部者甚少未免無所區別著通諭各部院堂官嗣後務將所屬賢否秉公查察於應留者准其奏留不應留者卽據實咨部不准姑容並著吏部詳加稽覈除各衙門奏留人員不計外其咨出之員每年年終彙奏一次以資查考而昭覈實欽此欽遵恭纂人例

奏派揀選各堂官卽日赴挑

一揀選各項人員吏部先行擬定日期將應挑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苑

人數概行傳齊除吏部堂官毋庸開列外將應行開列各堂官屆期奏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卽於本日赴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會同吏部公同揀選如

派出揀選之堂官有遷延後期者吏部查明叅處

各衙門開送奏派堂銜

一嘉慶十一年四月奉

上諭本日吏部開列大學士九卿職名請旨派員揀選翰林院侍講國子監司業各缺一摺朕披閱單內刑部堂官俱未開列兵部堂官職名亦未全行列入當經詢問慶桂據稱吏部咨取職名時兵部尚書明亮侍郎明志以現派考驗軍政刑部滿漢尚書侍郎以現辦減等俱未開送殊屬非是大學士九卿遇有例應開列請簡等事均係職分所當然卽有別項差使無難兼辦現在軍政考驗已將屆竣事刑部各堂官縱或簡派不過一二人於辦理減等事務有何耽延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揀選不過片刻之事諸臣豈遂日不暇給乎明係藉詞推諉明亮長麟姜晟明志瑚素通阿周廷棟均著傳旨申飭嗣後遇有例應開列銜名請簡事件除實有別項差使不克分身者餘俱著通行開送毋得仍前陋習假託事端冀圖安逸其各甞勉奉公用副朕整飭訓誡至意欽此又十九年六月奉

上諭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將上屆派出

各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

慶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

行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
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
按名開單進呈欽此又道光二年九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遇有奏派各項差使所有應行開列人員著
全行開列其屆期另有差使者於各員名下註明欽
此欽遵恭纂入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頁

此燈數恭纂入例

全行開列其屆期另有差使者於各員名下註明欽
此欽遵恭纂入例

